第七章 全面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要求，制定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区和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将环境保护作为基本职责，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态环境工作负责，综合执法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督查区级部门和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评价，强化碳排放控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二、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推行约束与激励并举的管理制度，提高排污企业单位守法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排污单位自觉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加大治污减排力度，保护生态环境。重点排污企业单位应全面加强污染治理，及时公开污染排放监测结果等环境信息，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三、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以提升公民环保素养为目标，创新环境宣传教育模式, 创建环境教育基地，建设生态环境市民主题教育基地，全面、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构建全民参与的工作体系，建立“点线面”宣传工作格局，提高民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逐步增强公众环境意识。“点”是以青少年、农村百姓为重点。在青少年层面，积极争取区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名额，推动环境教育逐步覆盖全区学校。在农村层面，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组织百姓参与增绿减污共同行动、生态环境系列活动，提高环境保护责任感和认同感。“线”就是建立生态环境主题公园带。打造黄村公园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样板，在全区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氛围。“面”就是建立大宣传工作格局。建立以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主题活动、委办局和镇街特色活动、全区上下共同行动的宣传工作格局。

# 四、健全环境治理监测监管体系

提升大气、水、土壤、噪声等主要环境要素的监测能力，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从单一的污染物指标监测向多方位的生态系统监测、生物群落监测、污染生态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的发展，尝试开展重点领域重点河流生物多样性监测、人工湿地专项监测等。加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精准监测，增设监测站点。强化多部门联动监管、联合执法，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各镇街的督导检查。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落实《北京市大兴区河北省廊坊市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响应机制，联合执法、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等。

# 五、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信用体系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大兴区关于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构建绿色信用体系的实施方案》，在区级层面建立“绿色信贷+审批优先”“绿色信用企业+分级管理”等机制，以政策引领绿色发展，加快辖区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绿色产业发展氛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